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（2025）年度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芷江侗族自治县商务科技和工业和信息化局	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职责	1、拟订全县国内贸易发展规划，促进城乡市场发展，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。2、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（成品油）流通管理的责任。3、指导和管理全县招商引资、投资促进和承接产业转移工作，拟订并组织实施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政策。4、牵头建立统一的县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、评估、监督机制。5、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、政策和措施；组织开展国际和区域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。6、拟定全县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，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。7、负责全县工业经济运行调度，编制并组织实施工业运行调控目标、政策和措施。8、负责电力行政执法工作；编制、审定年度发电、用电计划、监测分析电力运行情况，平衡电力资源；协调处理电力经济运行和电网运行中的重大问题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。9、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。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：目标1（党委政府下达的绩效考核目标任务）：1、工业运行①、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速，增长8.5%。②、目标任务新增规模企业3家。 2、外贸指标。2023年预计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比上年增长20%。外贸进出口倍增企业1家。目标2：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关于市县重点项目、外贸及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类型	指标值	计量单位	指标解释	评（扣）分标准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增规模工业企业	≥	3	家	考核新增规模工业企业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2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新增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	≥	1	家	考核新增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2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外贸进出口倍增企业	≥	1	家	考核外贸进出口倍增企业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2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培育高新技术企业	≥	4	家	考核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2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引进高中层次人才	≥	5	人	考核引进高中层次人才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2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开展科技培训	≥	4	次	考核开展科技培训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2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高新技术企业每家企业完成专利	≥	1	项	考核高新技术企业每家企业完成专利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2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引进高中层次人才	≥	1	人	考核引进高中层次人才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2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开展科技培训人数	≥	1000	人次	考核开展科技培训人数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2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质量指标	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速	≥	8.5	%	考核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速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2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	
	时效指标	工作完成时间	定性	2026年12月31日前		考核工作完成时间情况。	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，得10分，每推迟10天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新增规模工业企业营业收入达到标准	≥	2000	万元	考核新增规模工业企业营业收入达到标准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小巨人企业营业收入达到标准	≥	1000	万元	考核小巨人企业营业收入达到标准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外贸进出口倍增企业进出口总额	≥	1	亿	考核外贸进出口倍增企业进出口总额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社会效益指标		提供良好履职基础，提升服务社会发展能力，提高企业满意度	定性	效果明显		考核工作实施对社会效益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。	效果明显得5分，效果一般得3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推动科技和企业发展相结合，用科技手段形成经济利益共同体	定性	效果明显		考核工作实施对可持续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。	效果明显得10分，效果一般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企业满意度	≥	90	%	考核服务企业满意度情况。	服务企业满意度达90%以上得10分，每下降1%，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		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部门预算支出金额	≤	934.41	万元	考核部门预算支出的控制情况。	部门预算总额控制在总成本范围内，得20分，每超出1%，扣2分。		
业务股室审核：	2025.12.14								
绩效股室审核：	2025.12.14								

填表人：吴红霞 联系电话：13789290210 填报日期：2025.12.8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补红岩

说明：

指标名称：一级指标，主要分为成本指标、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；二级指标，主要分为经济成本指标、社会成本指标、生态环境成本指标（属于成本指标）和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（属于产出指标）以及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、生态效益指标、可持续影响指标（属于效益指标）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（属于满意度指标）；三级指标是对指标含义的简要描述，要求简洁明确、通俗易懂。如“房屋修缮面积”、“设备更新改造数量”、“验收合格率”等。

指标类型：指标类型为定量（“≥”、“>”、“=”、“≤”、“<”上述五个符号之一）或定性。（下拉选择五个符号之一或者定性）

指标值：指标类型为定量时，只能填写数字。指标类型为定性时，不受限制。

计量单位：为数字后字符，如“个”、“所”、“只”、“%”等。指标类型为定量时可填，指标类型为定性设置为空不可填

指标解释：是三级指标名称的概念性定义，反映该指标衡量的具体内容、计算方法和数据口径等

评（扣）分标准：填写指标完成情况评（扣）分标准，参考以下几种赋分情况。

- 直接赋分。主要适用于进行“是”或“否”判断的单一评判指标。符合要求的得满分，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。
-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，同时设置及格门槛。主要适用于量化的统计类等定量指标。具体可根据指标目标的精细程度、数据变化区间进行设定。定量指标按比例赋分，并设置及格门槛。如：完成率小于60%为不及格，不得分；大于等于60%的，按超过的比重赋分，计算公式为：得分=（实际完成率-60%）/（1-60%）×指标分值。
- 按评判等级赋分。主要适用于情况说明类的定性指标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、部分实现目标、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，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- 满意度赋分。适用于对服务对象、受益群体的满意度询问调查，一般按照区间进行赋分。如：满意度大于等于90%的得10分，满意度小于90%且大于等于80%的得8分，满意度小于80%且大于等于60%的得5分，满意度小于60%不得分。